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林炎奎

債 務 人 林義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台幣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	間 年 利率	期	間 年 利率
1	282,051	自104年04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5%	自104年05月30日起 至104年11月29日止	0.75%
				自104年11月30日起 至105年02月29日止	1.5%
合計	282,051				
利息及違約金 計算說明		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7.5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		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